

证券代码：871374

证券简称：贵州能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贵州新能源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10月17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10月8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基本信息：

名称：河北奥普瑞鑫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曹永、北京市炜衡（南通）律师事务所

名称：河北建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曹永、北京市炜衡（南通）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基本信息：

名称：鹤壁市建坤热力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贵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轲、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名称：贵州新能源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晓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程璐、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河北奥普瑞鑫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原告一”）、河北建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原告二”）原系鹤壁市建坤热力发展有限公司（下称“被告一”）的股东，各占被告一的总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的 60%、10%。基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被告一和贵州新能源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被告二”）《关于鹤壁鹤山区 71.8 万平方米清洁能源集中供暖项目建设及后期经营效益分配的协议》的履行情况，原被告四方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签订了《鹤壁市建坤热力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一份，约定：由被告二购买被告一 70% 的股权，由原告一、二以 0 对价将自己所持有被告一的全部股权（总注册资本的 60%、10%）一次性转让给被告二，并于投资协议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变更登记。同日，该投资协议的四方又签订《关于〈鹤壁市建坤热力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一份，确认：因被告二原同意投入被告一项目成本总额与实际到位资金 2455 万元之间存在差额，已由原告一、二前期进行了工程垫款，该垫款由被告一的收入优先受偿，被告二同意对被告一的这一债务向原告一、二承担连带的偿还责任。2018 年 12 月 12 日，上述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的各方签署《备忘录》一份，确认被告一应付原告一、二项目垫付、应付款人民币 3000 万元，该款的支付按照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第一条执行，即该款由被告一的收入优先受偿，被告二同意对被告一的这一债务向原告一、二承担连带的偿还责任。并约定本《备忘录》签订后，原告一立即将被告一的现有账目凭证及项目资料移交给被告二，并配合被告二开始账务处理。2019 年 4 月 19 日被告一、二向原告一、二作出《承诺书》一份，其中第三条确认被告一获得的政府补贴 1041 万元已于 2019 年 1-4 月进行了项目工程款项支付，应从 3000 万元应付款中扣除；第四条确认被告二认可原告一、二在 2018 年 12 月 12 日之后，为维持被告一的正常运营及项目后续建设又产生新增垫付款 168 万元，由被告二于被告一财务手续移交后 5 个工作日内汇入被告一公司基本账户 200 万元注册资金，完成验资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原告一、二支付完毕。

上述协议、补充协议、备忘录签署后，原告一、二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将被告一的财务账目、凭证、项目资料向被告二进行了移交：2018 年 12 月 24

日原告一、二向被告二转让被告一的股权事宜在工商部门办理了股权、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变更登记：2019年4月23日，原告方向被告二移交了被告一的银行账户、银行审核U盾、财务凭证、公章合同章等（详见《鹤壁市建坤热力发展有限公司移交清单》）。至此，原告一、二作为股权出让一方应履行的义务均已履行完毕。

然而，被告一应向原告支付的垫付、应付项目款项3000万元、2018年12月12日以后垫付款168万元合计3168万元，除被告一于2019年1-4月已付1041万元、2019年5月16日由被告二到账注册资本68万元验资后支付给原告之外，尚余：2059万元（3168万元-1041万-68万元）未能向原告一、二付清，被告二亦未承担连带的给付责任，被告的行为已构成违约。根据四方《鹤壁市建坤热力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第九条第2款的约定，违约方应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守约方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损失包括律师费、保全费等，原告因本案诉讼而委托律师代理已支付律师代理费计人民币373800元，该款亦应由被告承担。为此，原告不得不提起本案诉讼。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请求法院判令鹤壁市建坤热力发展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投资协议欠款合计人民币2059万元，并支付自2019年06月28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每日万分之四的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2019年07月08日，该违约金为人民币82360元）；

2、请求法院判令鹤壁市建坤热力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原告律师费损失人民币373800元；

3、请求法院判令贵州新能源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鹤壁市建坤热力发展有限公司的上述付款承担连带的给付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2020年3月31日收到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20年3月18日作出的一审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鹤壁市建坤热力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河北奥普瑞鑫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河北建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 1986.5 万元及利息（以 1986.5 万元为本金自 2019 年 10 月 8 日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贵州新能源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驳回河北奥普瑞鑫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河北建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47031 元，由鹤壁市建坤热力发展有限公司、贵州新能源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44091 元，河北奥普瑞鑫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河北建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2940 元。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针对上述判决，公司正补充收集证据准备上诉。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不产生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可能对公司现金流产生影响。

（三）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民事诉状；
- （二）《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9）豫 06 民初 85 号；
- （三）《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豫 06 民初 85 号。

贵州新能源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